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截至2007年7月19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所持有公司285,264,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名称:“上电转债”;债券代码:110021)已全部转换为64,393,67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总股本的4.12%。目前,中电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共计624,396,040股,占公司截至2007年7月19日最新总股本的36.78%。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电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四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6年12月1日公开发行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上电转债”),代码为110021,并于2006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根据上电转债募集说明书关于赎回条件的有关规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上电转债于2007年7月12日收市后首次满足赎回条件,经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公司行使赎回权。
3.上电转债赎回公告连续刊登日期为2007年7月13日、7月16日、7月18日。
4.上电转债赎回登记日为2007年8月14日,赎回日为2007年8月15日。
5.上电转债赎回价格为103.20元/张(含当期含税利息2.20元),个人投资者持有“上电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76元/张。
6.赎回登记日(2007年8月14日)收市之后未转股的上电转债将由公司赎回。
7.赎回公告发放日为2007年8月21日。
8.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127号文批准,于2006年12月1日公开发行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上电转债自2007年6月1日开始转换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上海电力”);截至2007年7月11日,已有103,401,000元上电转债转换为本公司的A股股票,尚有896,899,000元的上电转债在市场上流通。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上海电力”股价连续30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公司有权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上电转债当前转股价格443元,自2007年6月1日至2007年7月12日,上海电力股票收盘价已连续30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5.76元)。因此,根据上述约定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赎回上电转债的议案,决定将截至赎回登记日(2007年8月14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上电转债全部赎回。

- 现将上电转债赎回事宜公告如下,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1.赎回条件
在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上海电力”股价连续30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公司有权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该期间内发生过调整转股价格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计算,在调整后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当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公司有权按可转债面值的101%加上当年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在“赎回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
2.赎回价格
每张上电转债赎回价格为103.20元,其中含当期含税利息2.20元,个人投资者持有“上电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76元/张。
3.赎回登记日
上电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07年8月14日。
4.赎回日
上电转债的赎回日为2007年8月15日。
5.赎回对象
2007年8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上电转债”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上电转债。
6.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2007年8月14日为上电转债赎回登记日;
(2)2007年8月15日为上电转债赎回日,当日上电转债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
(3)2007年8月15日-8月17日,公司将赎回上电转债所需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所指定的资金账户;
(4)2007年8月1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资金划入各证券公司清算户头账户,同时记载投资者相应的上电转债数量;
(5)2007年8月21日,各证券公司将兑付款划入投资者的资金或保证金账户;
7.本公司在赎回期结束后的5个交易日,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上公告赎回结果以及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8.赎回相关事宜
(1)2007年7月13日至2007年8月14日,即上电转债赎回公告首次刊登日至赎回登记日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上电转债正常交易与转股;
(2)2007年8月15日(赎回日)起上电转债停止交易与转股;
(3)投资者欲全面了解赎回“上电转债”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说明书摘要已经刊登在2006年11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
9.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268号新源广场A座36层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51156666 传真:021-51171019
联系人:唐勤华、周金发、池济萍、刘爽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上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本公司2007年1至6月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100%以上。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41,257,156.81元
2.每股收益:0.07元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2007年上半年度盈利预增的原因主要是公司2007年一季度公司的发电供热量同比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2.公司本期业绩预增并不代表全年产量及盈利将有大幅度的上升。
四、具体财务情况以公布的2007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划转过户的公告

我公司于日前接到通知,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根据该确认书,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我公司228,458,633股(占总股本的39.8456%)划转给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过户手续于2007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其中228,417,533股为限售流通股,41,100股为普通股。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后,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为228,458,633股(占总股本的39.8456%),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日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进展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 1.公司原股改方案未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重新启动股改程序;
2.公司于2007年4月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改方案已披露的重组及重大风险化解等事项,目前上述工作仍在进行中,但因沟通及实施时间较长,公司在未来一定时间内是否能披露股改方案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改组情况
目前,公司七家非流通股股东均未书面提出重新启动股改程序的动议,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界限。公司重新启动股改程序的主要障碍是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的股权被司法冻结,无法在原被否决的股改方案的基础上提高对价水平。公司目前面临重大风险,公司股票因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值,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目前公司没有可供讨论的股改方案。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0日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改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股改动议。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0日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除本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详见2007年6月20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0日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公司经营正常,股权分置改革中相关承诺事项目前正逐步实施(详见2006年12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全文),除此以外,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等重大事项。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公司在向控股股东鼎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除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拟进行定向增发的重大事项外(详见2007年7月17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3日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07年第7号)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4年12月6日,根据《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7年7月23日对本基金自2007年6月22日至2007年7月22日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7年7月23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07年6月22日起至2007年7月22日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四舍五入)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7年7月23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7年7月23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年7月24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7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7月24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

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投资者于2007年7月20日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及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若投资者于2007年7月20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22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2007年7月22日为非工作日,因此,7月23日进行累积收益的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
七、咨询办法
1.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8,0755-83026888;
3.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3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7月20日以书面议案方式进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书面议案审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章程》规定。

- 一、同意《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预案说明书》;
二、同意公司与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
三、同意中国铝业公司及其关联方因本次吸收合并而增持公司股份免于向公司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四、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合并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办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相关主管部门(包括国资委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备案手续。
五、同意召集召开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内资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及批准公司新增A股股份吸收合并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别决议案,会议时间另行通知。具体会议安排请见届时发出的会议通知。

- 上述二、三、四项决议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预案说明书》
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
3、《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预案说明书摘要》
4、《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报告》
5、《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
6、《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模拟合并会计报表及审阅报告》
7、《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8、《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0日

上海交大南洋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3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27元
●股权登记日:2007年7月26日
●除息日:2007年7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8月2日
上海交大南洋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7年6月13日召开的该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刊登于2007年6月14日的《上海证券报》。
二、分红派息方式
1.本次分红派息以2006年12月31日总股本173,676,825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210,304.75元,占本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的58.05%,本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3,764,871.05元结转下一年度。
2.发放年度:2006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07年7月2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03元
5.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7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3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07年7月26日
2.除息日:2007年7月27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8月2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07年7月2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2814035-67
联系传真:021-62801900
联系人:陈功 朱凯洪
联系地址:上海市番禺路667号6楼
邮政编码:200030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上海交大南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3日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为恢复上市所采取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连续三年亏损,将我公司股票于2007年5月25日起暂停上市。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现将我公司暂停上市后为恢复上市所采取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公司向大股东陕西省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发出询证函,陕西省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表示公司于2006年4月已完成了增资扩

股工商登记变更,陕西人达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法律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但应由政府解决的诸如职工安置等重组工作尚未完成。

公司已披露了2006年年报和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如果公司2007年度继续亏损,依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ST鼎立 ST鼎立B 编号:临2007-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公司在向控股股东鼎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除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拟进行定向增发的重大事项外(详见2007年7月17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600201 股票简称:金宇集团 编号:临2007-0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50%
3.本次所报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25,632,370.98元
2.每股收益:0.12元

股票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ST新天 公告编号:临2007-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此发表异议声明的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该事项内容详见2007年6月26日、2007年7月12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新天国际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日